

# 齐齐哈尔市民政志

齐齐哈尔市志总编室编

## 凡 例

一、《齐齐哈尔市志稿·民政志》，在编写指导思想、体例结构、记述范围和行文规范等方面，均按《市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则》执行。

二、志稿篇目层次采用条目式结构，分志为志目，志目下按民政机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管理、优抚安置、支前战勤、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收容改造、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盲人聋哑人协会次序，共设 12 个类日和专记。类目下共辖 52 个条目。条目为记述实体单位，前后加【 】号。部分条目下辖子目，其标目用黑体字。

三、志稿记述范围，限于齐齐哈尔市区，不含市辖县。但个别涉及到县的内容，不受此限制。

四、志稿以记述为主，结合内容选配有关照片和表。

五、志稿记述内容(含统计数字)的上限为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下限断至 1985 年末。

六、志稿中数字均按原始资料各历史阶段币值、度、量、衡、面积等单位，采用制量。

共產主義是不可抗禦的！  
聖火之火可以燎原！  
死難烈士萬歲！  
毛澤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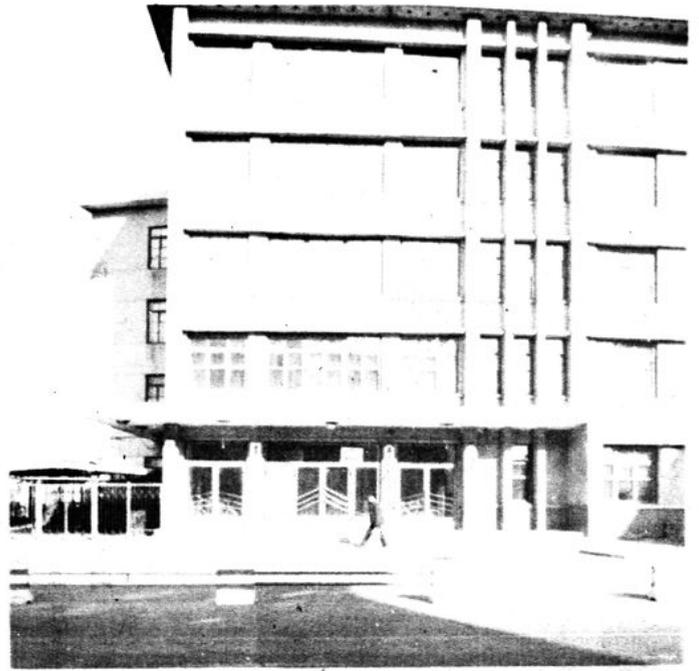
西滿革命烈士陵園落成典禮毛主席  
朱德總司令發來的電文、題詞

浩氣長存  
朱德

西滿革命烈士陵園

西滿軍區司令員黃克誠為陵園題寫的门額

齐齐哈尔市民政局办公楼



齐齐哈尔市领导走访慰问  
解放军驻齐部队





齐齐哈尔革命烈士陵园



齐齐哈尔革命公墓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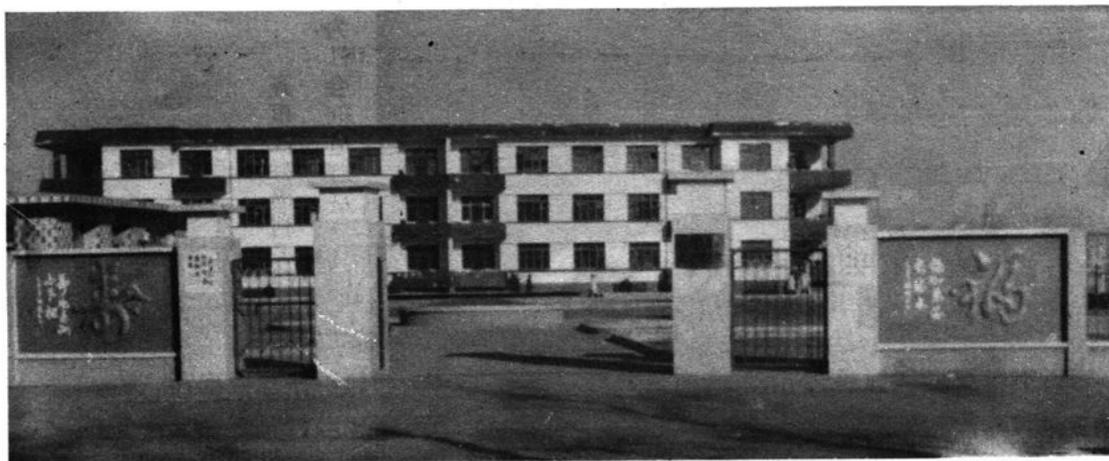
嫩江洪水灾害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齐市灾情

齐市军民抢险救灾





齐齐哈尔市社会福利院



院民在游艺室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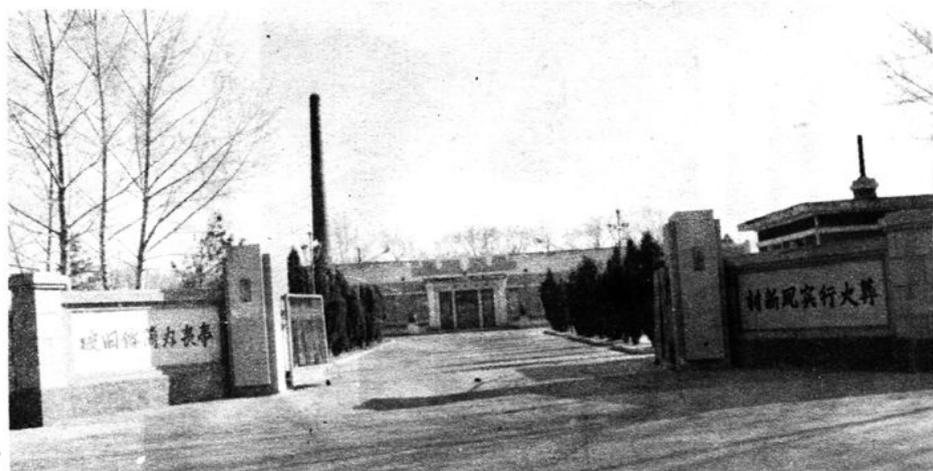


齐市昂昂溪精神病人疗养院



为社会创造财富  
齐市社会福利工厂残疾人

齐市贝雕厂骨灰盒车间与样品



齐市第一殡仪馆

#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民 政 机 构

【 齐 齐 哈 尔 市 政 府 民 政 科 】 .....	(5)
【 齐 齐 哈 尔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 .....	(5)
【 齐 齐 哈 尔 市 人 民 委 员 会 民 政 局 】 .....	(6)
【 齐 齐 哈 尔 市 革 命 委 员 会 民 政 局 】 .....	(6)
【 齐 齐 哈 尔 市 人 民 政 府 民 政 局 】 .....	(6)

## 基 层 政 权 建 设

【 保 甲 】 .....	(10)
【 街 公 所 】 .....	(10)
【 街 政 府 】 .....	(11)
【 街 道 居 民 委 员 会 】 .....	(12)
【 街 道 办 事 处 】 .....	(12)
【 村 公 所 】 .....	(12)
【 乡 人 民 委 员 会 】 .....	(13)
【 农 村 人 民 公 社 】 .....	(13)
【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 .....	(13)

## 行 政 区 划 管 理

【 行 政 区 划 调 整 】 .....	(17)
【 行 政 区 划 争 议 调 处 】 .....	(19)

## 优 抚 安 置

【 拥 军 优 属 】 .....	(23)
【 抚 恤 】 .....	(31)
【 复 员 安 置 】 .....	(38)
【 褒 扬 】 .....	(42)

## 支前战勤

- 【支援解放战争】 ..... (45)
- 【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 (47)
- 【支援过往部队饮食供应】 ..... (47)

## 救灾救济

- 【自然灾害救济】 ..... (49)
- 【支援救济外地灾民】 ..... (51)
- 【城市社会救济】 ..... (51)
- 【农村社会救济】 ..... (54)
- 【退职老弱残救济】 ..... (55)

## 社会福利事业

- 【贫民博济院】 ..... (57)
- 【齐齐哈尔市社会福利院】 ..... (57)
- 【齐齐哈尔市精神病人疗养院】 ..... (60)

## 社会福利生产

- 【贫民博济工厂】 ..... (62)
- 【军属生产】 ..... (63)
- 【福利生产】 ..... (65)
- 【保护和扶持福利生产政策】 ..... (68)

## 收容改造

- 【解放妓女】 ..... (70)
- 【改造游民】 ..... (70)
- 【收容遣送自流人员】 ..... (71)

## 婚姻管理

- 【宣传贯彻婚姻法】 ..... (74)
- 【结婚登记】 ..... (75)
- 【离婚登记】 ..... (77)
- 【涉外婚姻登记】 ..... (77)

## 殓 葬 管 理

【 殓葬管理机构】 .....	(79)
【 义 地】 .....	(79)
【 公共墓地】 .....	(80)
【 平坟深葬】 .....	(80)
【 火 葬】 .....	(81)
【 齐齐哈尔市革命公墓】 .....	(83)

## 盲人聋哑人协会

【 历届代表会议】 .....	(85)
【 思想政治教育】 .....	(85)
【 文化技术教育】 .....	(86)
【 文体活动】 .....	(87)
【 协助就业】 .....	(87)
【 盲聋症治疗】 .....	(88)

## 专 记

【 苏联红军烈士陵园】 .....	(88)
【 遣送日本侨民回国】 .....	(89)
【 安置朝鲜战争孤儿】 .....	(89)

## 后 记

## 概 述

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齐齐哈尔建城至清末,齐齐哈尔城统归黑龙江将军和副都统管辖。为维护封建统治,有关社会民政事宜,均由将军衙门和副都统公署直接管理。主要是建立保甲、赈济灾民、管理墓地及游民等。

光绪十三年(1887年)齐齐哈尔城兴办保甲。10家编1牌,10牌为1甲。不设甲长,统归佐领专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黑龙江省城划分省城警察辖区,将警防东、西、南、北、中五段,改划称东、西、南、北、中区。宣统三年(1911年)将5个区改划为一、二、三、四4个区。

自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至清末,齐齐哈尔遭受重大的自然灾害90余次,当局为缓和同灾民的矛盾,维持社会秩序,曾采取开仓放粮、免额赋、动员慈善施舍等措施进行赈济。但因政事腐败,官员私吞,灾民受惠甚微。对流落齐齐哈尔街头的灾难民、乞丐等,虽多次设收容场所,但都未解决社会游民问题。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省城齐齐哈尔开创商埠后,京津等地娼妓来齐为业者日多,省城巡警局指定在省城南建“永安里”,对妓馆集中管理。

宣统二年(1910年)两湖(湖南、湖北)客籍人在齐齐哈尔办的“同乡会馆”首先办起“两湖义地”,从此以民间组织管理丧葬事业兴盛起来。

民国时期的军阀统治阶段,驻齐历任军阀和行政长官,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和社会秩序,均由省会警察机构和市政机构管理民政事业。

民国10年(1921年)黑龙江省城齐齐哈尔实行保甲制。民国17年(1928年)黑龙江省城市政公所将原一、二、三、四警属区划分为4个市政区,原水警区划为五区。

民国初年在省城齐齐哈尔设常平仓1处,存粮10万石。但因连年受灾,农业歉收,仓粮只减不增,到民国18年(1929年)仓储粮出光后,仓房拆除。

民国3—4年(1914—1915年)黑龙江省巡按使朱庆澜,在齐创办黑龙江贫民博济工厂和黑龙江女子教养院,接收贫民和收养各地送来的孤儿。

民国18年(1929年)省城兼商埠市政局设立城南官公共墓地,并公布《死亡埋葬管理规则》,统一管理丧葬事宜。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齐齐哈尔人民群众,奋起支援驻齐守军抵抗日本侵略军的“江桥战役”,出民工、马匹、车辆,运送物资,保证了“江桥战役”的后勤供应。

在沦陷阶段,日伪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群众,加强法西斯统治,由齐齐哈尔市公署管理社会事业和民政工作。

民国23年(1934年)伪满洲国强制实施保甲制。民国27年(1938年)伪满齐市公署实施区制。区下设保,保下设甲。建立国民邻保组织,全市区设置11个区、183个班、1,998个

组。

民国 23 年(1934 年)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举办“义仓”，以备荒恤贫之名，行掠夺之实。遇有灾害发生，饥民乞食络绎不绝，根本无粮赈济灾民。民国 23 年(1934 年)伪满齐齐哈尔市政局接管伪满黑龙江省公署贫民博济工厂，民国 26 年(1937 年)更名为博济院后，院的房屋被当局占用，经费和生产收入被官吏侵吞，院民则过着食不果腹的生活。

民国 26 年(1937 年)伪满市公署在船套子屯建火葬场，为日本人和其它外国人死亡火化之用。民国 27 年(1938 年)伪满市公署公布《齐齐哈尔市公共墓地使用条例》，成立市墓地事务所，开始办理丧葬事务。

人民政权建设阶段，民国 34 年(1945 年)齐齐哈尔市政府成立后，设立民政工作独立职能部门，加强人民民政工作。解放初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民主建政工作，废除保甲制，建立民主基层政权，重新编划区、街(村)建置。收容改造游民，解放妓女。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游民、乞丐等，通过劳动教育，安置到农村或工厂企业就业。全市区分期分批取缔了 51 所妓院，妓女解放后都得到了妥善安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军属生产自救，创办 3 处军属生产企业。建立西满革命烈士陵园(1965 年改称齐齐哈尔烈士陵园)，褒扬革命烈士。大力支援解放战争，动员 1,400 余名青年参军参战，2,000 多名担架队员到前线为战勤服务，调动大批军用物资、汽车、马车支援前线，动员市民捐款、献钢铁、晒干菜、缝制军服军被等供应军需，保证了解放战争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的民政工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搞好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管理、优抚安置、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管理、殡葬改革等。

为适应这一工作任务的需要，市政府对民政机构进行过多次调整和加强。建国初改市社会局为民政局，内设 4 个科室。“文革”中间民政局撤销，先后成立市革委会民劳组、民劳局。1972 年恢复市民政局，内设 7 个科，定编 29 人。1985 年地市合并后，民政局扩编，内设 9 个科室，定编 61 人。随着机构的调整加强，民政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为制约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改革与规范社会习俗，启动多种积极因素起到了显著作用。

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和城市工作的需要，对基层政权组织形式进行过多次的调整。建国初改街、村为街道居民委员会。1954 年改称街道办事处，市郊成立乡人民委员会。1958 年改称人民公社分社和人民公社管理区。1965 年又改称农村人民公社。1967 年各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当时 16 个农村人民公社分别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1983 年撤销人民公社，分别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1985 年共建立乡(镇)人民政府 22 个，街道办事处 44 个。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的。从 1949 年到 1985 年，市政府根据每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的需要，进行几次较大的行政区划调整。到 1985 年，市区划分为龙沙、建华、铁锋、富拉尔基、昂昂溪、碾子山、梅里斯等 7 个区。市区与邻县从 1955 年至 1985 年共发生 22 起行政区划纠纷，市政府与有关县政府根据省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先后妥善处理 9 起，稳定了群众情绪，推动了生产。

优抚安置工作。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市区人民继承和发扬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在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期间,举行座谈会、联欢会,深入部队走访慰问。拥军优属的“三化”经验已在市区扎根,在全省推广。1967年为缅怀在革命战争和建设牺牲的先烈,建立革命烈士灵堂和纪念碑,从1946年至1985年,先后在市区内修石碑6座。为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需要,采取群众优待和国家帮助以及扶持发展生产等措施,保障他们的生活和勤劳致富。自1950年起,根据国家有关褒扬条例的规定,对市区的牺牲、病故、残废军人按时发放抚恤金,体现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和生活上有所保障。1950年至1985年,全市区安置复员退伍军人2.8万余名,他们已成为四化建设中的一支骨干力量。为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度晚年,1981年修建干休所(家属住宅),先后安置离退休干部52户。

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市区共动员163名青年赴朝参战,672名担架队员,664名技工、医生赴朝为战勤服务。捐献飞机5架、大炮1门,加工炒面177万斤。动员妇女缝制军装、被服、子弹袋等供应军需。为迎送过往部队的饮食供应,设立“军人饮食供应站”,从1977年到1985年为接待部队过往人员供餐424次,11.4万余人。

救灾救济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救灾救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在抗灾抢险和救济工作中,帮助人民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特别是在1951年和1983年的嫩江洪水、特大暴风雪袭击的抗灾救灾中,组织动员一切力量抢险救灾,保障了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对城市孤老残幼等困难户,实行临时困难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自1950年至1985年,救济近10万人次,国家拨救济款295万元。对市郊农村的老弱孤寡残疾的困难户和“五保”户,在不同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困难情况,采取补助劳动日、临时困难补助、实行“五保”、举办敬老院以及生产扶贫等措施,保障他们的生活。

社会福利事业。从1950年至1985年,先后成立生产教养院(后改称养老院、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和精神病人疗养所(后改称精神病人疗养院)。从1970年至1985年国家给社会福利院和市精神病疗养院分别拨款245.7万元和157.2万元。

社会福利生产。从1949年到1954年,先后办起军属被服厂、糖果厂等企业。1956年后又办起聋哑木器厂、盲人按摩诊所等企业,安置盲聋哑残疾人300人。1958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发展,市区社会福利企业发展到365处,生产人员4,755人。后来经过精减调整,到1963年剩有16处,职工1,027人。1967年根据市革委会指示,民政部门仅有的5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分别交给有关单位。1973年民政局重办社会福利生产企业4处,职工220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发展较快,到1985年市区有社会福利生产企业28处,职工2,842人。

流动人口收容遣送工作。1957年市政府针对盲目流入齐市的自流人员增加的情况,加强了收容、遣送和安置工作。自1958年—1985年不完全统计,收容14.8万人,其中遣送回籍的8.7万人,就地安置就业的6.1万人,促进了城乡的安定和工农业生产。

婚姻管理工作。1950年、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 and 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后,在向全市区人民群众进行反复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强婚姻登记工作,认真调处婚姻纠纷案件,保护军人婚姻,指导和帮助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使《婚姻法》在千家万户得到了落实。自

1950年到1985年,全市区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批准结婚登记的30余万对,办理离婚登记的2万余对,恢复结婚登记的7,000余对,申请离婚经过调解和好的6万余对。经法院等有关部门检查处理破坏军婚案件28起。在全市区自主的、合法的婚姻已居于主导地位,民主、团结、和睦、平等已开始成为婚姻家庭关系的主流。

殡葬改革工作。1950年成立市公共墓地管理委员会,公布了《齐齐哈尔市公共墓地管理暂行规则》,整顿义地,建立双合屯公共墓地。1958年建立市火化场,统一管理火葬。1964年成立市殡葬管理所,统一承办火葬、土葬、迁葬、寄存骨灰等殡葬服务项目。在“文革”中,随着破“四旧”的进行,大搞丧葬改革,提倡火葬,使殡葬改革事业迅速发展起来,先后在富拉尔基、碾子山区建立火葬场。1972年建立齐市革命公墓,维修大乘寺大雄宝殿和天王殿做革命公墓骨灰堂。1978年市革委会召开“龙沙区平坟深葬现场会”后,到1981年,通过平毁坟包、大力推行火葬,基本上取消了公共墓地,限制了土葬陋习,到1985年市区殡葬火化率达94.8%,实现了火葬。

盲聋哑人工作。1963年,齐市盲人聋哑人协会成立后,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根据盲人聋哑人的特点,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技术学习、组织生产劳动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文革”期间协会遭破坏,工作瘫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协会恢复,通过有关部门协助,在安排盲聋哑人就业、举办技术培训、组织自谋职业、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很大成绩。有的运动员参加省、全国和国际比赛,获得了优异成绩,为齐市、为祖国争了光。

# 机 构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清廷将墨尔根副都统移驻齐齐哈尔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从墨尔根迁将军府驻齐齐哈尔城。齐齐哈尔城地方军民一切受治于副都统和将军。有关灾赈恤抚之大事,皆由副都统和将军上奏朝廷请谕处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施行新政,设黑龙江行省公署,由黑龙江省城巡警局管理齐齐哈尔市政,仍没有独立的民政机构,也没有专职官吏掌管民政事务。有关民政事宜均由将军或有关机构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在军阀统治阶段,有关民事亦由省会警察机构和市政机构隶属的科室掌管;在沦陷阶段,有关国民邻保组织、社会事业、福利设施,及军事优待等事项,由市公署行政科社会股办理。

解放后,1945年11月,齐齐哈尔市政府成立民政科,1949年7月改称社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需要,市社会局改为市民政局,内设4个科,定编32人。1954年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机构的精神,民政局改称民政科,内设3个组,定编18人。7月,市人民政府改称市人民委员会,民政科同时改称民政局,内设3个科,定编18人。1967年市革委会成立,1969年设民劳组,1970年民劳组改称民劳局。1972年市革委会设民政局,内设7个科,定编29人。1980年市革委会改称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内设7个科,定编33人。1985年地市合并后,市民政局内设9个科、室,定编61人。

## 【齐齐哈尔市政府民政科】

民国34年(1945年)11月24日,成立齐齐哈尔市政府,市政府设一室六科,民政科为各科室之首。同年12月31日,根据上级指示,市政府实行战略性转移,民政科随同市政府撤离齐齐哈尔市。

1946年4月24日,市政府迁返齐齐哈尔市区恢复工作。民政科于26日公布办事规程17条。科内设:民政股、社会股、工商股,编制11人。主要任务是民主建政、扶助工商、开展生产自救、接管慈善单位和义地事务。在三年解放战争中,组织动员人民参军、参加战勤服务,在人力、物资上支援前线。1948年11月13日,民政科改为社会科,内设民政股、社会公益股、战勤股、人事股、外事股。编制11人。除负责上述工作任务外,又增加外侨管理事务和基层干部任免。

## 【齐齐哈尔市政府民政局】

1949年7月26日,社会科改为社会局。同年11月30日,社会局改为民政局,内设民政科、社会科、干部科、农业科(由建设局划归市民政局)。编制32人。1950年为支援抗美援朝

援朝需要增设战勤科。这时期主要任务是动员战勤民工，接待慰问伤病员，组织捐献飞机、大炮和军需物资供给，组织烈军属、荣复军人进行生产自救；发放社会救济，收养孤老残幼；宣传贯彻婚姻法，开展婚姻登记等工作。1951年7月按照省政府文件精神，成立市人事局，撤销民政局干部科。1952年6月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机构的文件精神，市民政局改为市民政科，编制为18人。内设民政组、农业组、社会组。1952年12月29日按齐人字85号文件精神，将农业科从民政科划出，成立市农业科。

### 【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1954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市人民政府改称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按现行编制市民政科改称民政局，内设秘书科、民政科、优抚救济科。编制18人。这时期工作任务是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转向社会福利事业；生产自救转向社会福利生产，以安置盲、聋、哑、残疾人就业为主的福利生产。1957年市人委移民办公室移交市民政局，改称移民科，负责移民安置和移民村屯建设资材供应调拨工作。1960年初移民科交市劳动局。同年4月，嫩江地区专员公署与齐齐哈尔市人民委员会合并，市民政局除负责市区民政工作任务外，还负责12个县的民政工作。

1961年9月嫩江地区专员公署恢复，地、市分开，市民政局内设秘书科、优抚科、民政科、社会科。编制21人。工作任务是拥军优属、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城乡社会救济和自然灾害救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收养鳏寡孤独、无依靠的老弱残幼；兴办社会福利生产，安置盲、聋、哑、残就业；依法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工作。

### 【齐齐哈尔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民政局同其它机关一样陷于瘫痪。1967年4月4日成立市革命委员会，1969年设民劳组（民政、劳动）。1970年，改设民劳局。1972年9月设民政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企事业科、民族科。编制29人。承担优抚安置复员军人、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归国华侨、民族事务、行政区划、婚姻管理、殡葬管理、退休管理等项工作。

###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1980年7月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市革委会改称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民政科、社会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优抚科、企管科。编制38人。同年，民族科划归市委统战部。1982年为加强侨务工作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增设侨务办公室、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科。1984年，侨务办公室划归市政府。同年，为贯彻“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促进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成立基层政权建设科。

1985年1月，嫩江地区行政公署与齐齐哈尔市政府合并，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社会科、优抚科、民政科、政权科、企管科、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编制61人。市民政局在管辖市7个区民政业务的同时，还管理11个县的民政业务。市民政局在新的历史时期承担着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